

附件 2

市科技创新局公职人员廉洁从政 相关规定告知企业书

1.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2. 不准在公务活动中接受礼品、礼金(红包)、土特产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
3. 不准收取管理、服务对象利用电子商务提供的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
4. 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参加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提供的免费娱乐活动;
5. 不得出入私人会所,不得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
6. 公务接待规定允许安排工作餐时,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7. 严禁向企事业单位、个人转嫁公务活动用餐、接待费用;
8. 不得以任何名义借用、调用、换用服务对象的车辆,不得接受服务对象赠送的车辆;
9. 举办婚丧喜庆事宜不准邀请管理服务对象及与行使职权有关的人员参加,不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收受礼品、礼金,不准由其他任何单位、个人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操办费用;

10. 不准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
11. 严禁参与吸毒、赌博、色情、迷信等活动;
12. 不准在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职或者兼职取酬, 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13. 党员领导干部不准个人或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不准违反规定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证券, 不准违反规定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 不准个人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
14. 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接受或者以借为名等变相非法收受、占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财物、各种名义的回扣, 为他人谋取利益;
1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 为他人谋取利益, 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16. 不准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亲属出国(境)定居、留学、探亲等向个人或者机构索取资助;
17.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本人或者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由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支付、报销;
18. 不准默许、纵容、授意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以及身边工作人员以本人名义谋取私利;
19. 工作不得慵政懒政、弄虚作假、推诿扯皮、吃拿卡要, 不得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20. 若违反上述规定, 视情节轻重, 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敬请您监督并积极支持和配合我局做好反腐倡廉工作，如发现我局公职人员有从政不廉洁的行为，请向我们及时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电话：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2159802

投诉举报邮箱：jms hf@zhuhai.gov.cn

☐ 我已阅读以上内容，并会积极支持和配合贵局做好反腐倡廉工作。

企业法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